

東鐵函題

祁仍奚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1540B



東鐵函題

祁仍奚著



025421

424 8 2

東鐵問題

序言

蘇俄自國體改建以來。時以掃除俄前政府侵略主義。扶植弱小民族。宣言於東西列邦。即與我國締結協定。亦極表示親善之意。乃夷考其實。往往言行相反。馴至勾結亂黨。潛謀破壞。而中東鐵路管轂邊要。易挾以爲構難之資。近於哈埠領署。檢獲謀亂證據。其尤著也。於是自識之士。惄然憂之。咸思乘此時機。設法收回中東鐵路。免致太阿倒持。授人以柄。顧茲路建築。初始清季。其間經歷多故。端緒繁曠。且當時密約。間有未經宣布。世鮮知者。變幻糾紛。莫可究詰。誠非片言所能解決。竊謂欲求交涉勝利。譬如醫者診疾。必先洞明癥結。然後施以方劑。用是殫心邏輯。歷舉昔日



中俄條約密約協定·暨各項章程合同函牘案據·凡與茲路有關·足以證明我國應有之權利者·無不搜剔爬梳·抉其窾要·並附以收回鐵路辦法之鄙臆·書成·都二萬餘言·命曰東鐵問題·藉供研究·固知管窺蠡測·罔濟時艱·然千慮一得·賢者不棄·竊冀有折衝樽俎之責者·聊以是篇備芻蕘之詢·相與溯厥源流·剖析利害·以期折衷至當·收往咸宜·俾路權及早收回·疆圉益臻鞏固·則壞流雖細·未始非山海之一助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祁 仍 奚

東鐵問題

目次

序言

- 一、按中俄各條約及各協定關於中東鐵路之研究
- 二、中東鐵路國籍之討論
- 三、糾正局外人否認道勝銀行係東鐵唯一之股東
- 四、收回東鐵計畫之我見

附錄

- (一)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 (二)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 (三)前俄國財政部與道勝銀行密約 (俄文原文)



東鐵問題 目次

(四)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五) 中俄協定

(六) 奉俄協定

(七) 關於東省鐵路參攷書目



東鐵問題

按中俄各條約及各協定關於中東鐵路之研究

中國在外交上·應研究之問題甚多·而爲目前最關重要·及國人所一致主張·乘此時機·先行設法處置者·莫如收回中東鐵路之問題·惟是中東鐵路之成立·自有其經過歷史·與條約上之根據·現在既欲收回·必先縝密研究·作爲事前之準備·斷非片言所能奏效·蓋歷來我國與俄國所訂各種條約密約·端緒繁曠·猝難清厘·應先將其條分縷晰·加以詮釋·證明我國在法律上·現時佔如何地步·即應作如何之主張·一方面體察事實·決定對待俄人辦法·是否用和平交涉·抑以武力政策爲後盾·如用和平交涉·能否使其屈伏

·就我範圍·是在當道之據理抗爭·折衝樽俎·能力若何·茲將管見所及·先就我國與俄人歷來所訂關於中東鐵路成立經過之條約·與各協定·及目下應採取辦法·尋源溯流·以次臚列·藉供參攷·

解決中東鐵路問題·第一步應當研究者·卽是法律上之問題·中國與蘇聯所訂中俄協定奉俄協定兩項·其中有二點亟應注意·(一)協定之格式·(二)協定之性質·以格式論之·此項協定·與普通國際條約·比較有何差異·以性質論之·兩方協定者·按協定之事實情形·有無履行之必要·如必要履行·應履行至若何程度·要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多關於鐵路問題·並不成爲國際條約之一種·不過預定該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商訂一切懸案詳細辦法而已·但原協定謂會議開始時期·至

遲不得過六個月。然所希望之會議。因時局變易。不能開成。此奉俄協定。所以有另派委員相議之規定也。由此觀之。兩方協定。迄今應當如何遵守。再兩協定所定各項。有即時發生效力者。有俟大會開成。或委員派定。商議辦法後施行之者。二點最難解決。茲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各項。兩方協定認爲即生效力各條列左。

(一)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二)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國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協定條約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

(三)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

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四)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各該國境內·不准有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所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五)第九條第八項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六)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七)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綜觀以上七項條文·多半已由雙方聲明·承認即生效力·因此變

成合同性質・兩締約國・應行遵守・其餘各條・未經認爲即刻發生效力者・暫時無庸議及・

懸案大綱協定・及暫行管理協定・其性質之區別・亦當注意・蓋前者以備將來解決懸案之標準・後者則爲臨時之辦法・前者可以延長・後者則隨時勢而變遷・就編者之觀察・雖會議不能開成・其解決懸案大綱・在法律上仍爲有效・至暫行管理協定各項・則因公司營業便利・及政策關繫・不能長久限制其自由・宜因時以定設施也・

奉俄協定與中俄協定之區別・可分八點・

(一)奉俄協定・係爲有定義之一種國際協定・其中有數項認爲卽生效力者・其不能卽生效力・則俟雙方派委認定辦法而後施行・

再奉俄協定。除中俄協定第九條第八項外。其餘所立之大綱。爲之削除。然二者皆限於六個月內竣事。

(二) 奉俄協定。蘇聯允許中國以原價。隨時收回中東鐵路。

(三) 奉俄協定。以一八九六年鐵路條約。八十年收回期限。變爲六十年。倘雙方同意。則六十年期限。亦可變通辦理。

(四) 中東鐵路債務解決辦法。按中俄協定懸案大綱第九條第四項。由雙方派員協定辦法。

(五) 奉俄協定。規定中東鐵路餘利。由理事會保管。俟雙方政府派員商議。分配辦法。而後行之。中俄協定。規定餘利由理事會保管。俟中東鐵路案解決後。方能提出分配。

(六) 奉俄協定。議定自該協定簽字之日起。四個月內。由雙方派員



· 將一八九六年條約 · 重行修改 · (見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七項) ·

(七) 奉俄協定 · 議定自該協定簽字之日起 · 四個月內 · 將中東鐵路章程 · 重行修改 ·

(八) 中東鐵路事件 · 由奉俄會商解決之 · (註奉俄協定 · 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 經北京政府核准追認 · 作為中俄協定之附件) ·

由以上各點觀之 · 其性質對於中東鐵路 · 有莫大關係 · 蓋其各承認條件 · 及其規定之表示 · 約可分為四端 ·

(一) 中東鐵路公司 · 純係一種商辦性質之公司 · 其目的限於商業 · 其餘對於地方主權有關者 · 皆歸中國官廳管理 · (見中俄懸案

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一項)。

(二)中東鐵路公司·係屬股份公司·蘇聯允許一切股票·移歸中國·並擔任一切股東及債務完全責任·(見中俄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八項)。

(三)所有中東鐵路公司章程·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見中俄懸案大綱協定第四條)。

(四)中東鐵路公司之存在·存在之公司·係何國籍·當然不是俄籍·可下斷語·該公司總督·由中國政府選派·住在北京·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當然為中國國籍無疑矣·

當遠在三十二年以前·中俄密約·允許俄國在東省建築中東鐵路

· 以至一九二〇年·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即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 對於中東鐵路辦法所立之合同) · 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 (即中俄懸案大綱· 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 奉俄協定· 對於中東鐵路有無相當解決辦法· 案俄國自革命後· 全國銀行· 皆收爲國有· 道勝銀行· 當亦在內· 究竟道勝銀行· 對於我國及世界各國· 在法律上應生如何關係· 亦應考求·

一九二六年四月六日· 搜查北京俄國使館之事實· 係因北京俄使館容納共黨首領李大釗等· 居住· 組織機關· 圖謀推翻政府· 擾亂治安· 違及國際公法· 及中俄協定· 根據國家自衛之發動· 而實行搜查· 獲得重要亂黨· 及黨員起事時所用旗幟印鈐名單· 暨各種證據文件· 並軍械等項· 蘇俄使館庇護亂黨· 違及協定· 實難辭責·

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有對俄絕交之舉·係因廣州共黨暴動·藉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爲發蹤指示之地·釀成劇變·不得已始將駐在各省之蘇聯領事館·一律撤銷·承認各省之蘇俄國營商業機關·一律勒令停止營業·以杜亂源·雖經蘇俄政府對於南京國民政府此舉·提出抗議·而國民政府外交總長伍朝樞·曾發表反駁聲明書·此當時絕交經過之情形也·茲將蘇俄外交委員長齊吉林電命駐滬俄領通牒上海交涉員原文·節錄於下·

蘇俄政府固未曾承認所謂南京政府者·故本月十五日·南京政府對駐滬俄領事通告·亦當然不承認·蓋一九二四年締結之中俄條約·乃係與北京政府所簽定·在於上海及其他各地駐華俄領事·均根據於該條約·而經北京政府之承諾設置·南京政

府·毫不能置喙也·

查一九二七年·蘇俄政府於南京國民政府·對俄絕交之辨論·既承認一九二四年·與北京政府締結之中俄協定爲有效·則自上年南北統一·國民政府·已經接受北京政府之各項對外交涉案件·亟應如何設法·使中俄兩國·能履行從前中俄協定中之各項條件·詎能因會議一時不能開成·而致各項急待解決之事·長此停頓·是在當局之妥籌應付也·

東
鐵
問
題

三



中東鐵路國籍之討論

查俄國政府與道勝銀行·道勝銀行與中東鐵路·其歷史之複雜糾紛·達於極點·茲將所可得之文件及證據·與該兩方面有關係者·簡單舉之·以作研究之資料·

當西歷一八九九年五月·即光緒二十二年四月·清廷依俄國要求·復李鴻章官職·以其參加俄皇尼哥拉第二舉行加冕大典·並與李氏全權·討論攻守同盟·以禦日本·李氏抵俄京·則與俄外務大臣羅拔諾甫·(PRINCE LOBANOFF)密議·訂有中俄密約·其約在外交史上·所謂加西尼密約者·(CASSINI-CONVENTION)其正式文件·在北京批准·兩方交換·然其條件·從來未曾公佈·中俄密約大意如下·

(1) 中國允許俄國在華境內建築一鐵路。由赤塔直達海參威。但此鐵路必須由私人所組織之公司承造。不得由俄國政府出而經營。

(2) 爲便利於鐵路之建築及經營起見。中國准俄人充分使用該鐵路兩傍之地。在此境內。則承造該鐵路之公司得設護路警察。行使充分職權。

(3) 中俄兩國領土。若受日本攻擊時。彼此皆有出兵互相援助之義務。

當李鴻章訂約後尙在歐洲漫遊時。俄使喀西尼則持密約要求我總理衙門奏請批准。恭親王等拒絕之。旋以喀氏直接間接之運動。我政府卒墮其彀中而承認之。

中俄密約既經我國批准。未幾卽有華俄道勝銀行契約之締結。而此銀行之創設。實係履行密約之一部。概卽所以代表俄國政府實行對華侵略者也。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駐俄公使許景澄又與道勝銀行總理羅多休訂立東清鐵路合同十二款。全文如下。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江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1) 華俄道勝銀行爲建造經理此鐵路。另設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督。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

北京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該鐵路公司對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北京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2) 凡勘定該鐵路方面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工程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3) 自此合同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

尺五幅地。約合華尺四尺二寸半。

(4)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5)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訴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6)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

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7)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8)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借故中途逗留。

(9)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10)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

切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境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書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繳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繳納。若運往內地。仍應繳納子口稅。即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中國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11)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12)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東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繳還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此係中國政府投入於華俄道勝銀行之資本。）

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因此成立。其公司之章程。亦經俄國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根據華俄道勝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之契約

· 批准照行· 及其公司建築鐵路應得之利便· 亦由華俄道勝銀行· 同年八九月間· 轉讓中東鐵路公司· 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對於發行股票條件· 有關於本題者· 譯其大意於下·

本公司得有國家銀行 (STATE BANK) 憑據· 證明第一期應付股款收訖而後· 呈請俄國財政部立案· 自呈請之日起· 則爲公司成立之日· 惟該股款必於公司章程批准之日· 兩個月內繳納之· 其餘應付之股款· 必須按期繳納· 交足票面價格· 其期限不過公司成立期之一年後· 認股者以中俄商民爲合格· (見第一條) 公司股本· 定爲五百萬票面信用盧布· (NOMINAL CREDIT ROUBLE) 爲一千股· 每股五千信用盧布· 俄國政府不任擔保· 其股票之發行· 均照其票面價格定價銷售· (見第十條)

創辦者第一期交納股款時·公司給與臨時收據·俟公司理事會成立後·以臨時收據交納股款·俟股款按期繳足·再行將臨時收據·對換正式股票·本公司股票·概用無記名式·由本公司理事會三人以上理事署名簽字·股票附有每年息單·以備有紅利分配時支取·倘所備息單·附在股票未用完時·再續出新單等·(見第十三條)

李氏雖承認俄國在東省建築鐵路·但只許華俄道勝銀行承辦·其契約在尙未簽字之前·俄國財政部長微德·(COUNT WITTE)於一八九六年五月中間·即與華俄道勝銀行·訂有密約·對於東省建築鐵路特權·如何辦法·以達其侵略之目的·此密約之副本·存於北平道勝銀行·迨道勝銀行清理時·將該密約查出·(想原文正本·

尙在俄京。一) 副張雖係密約。從前未經兩國政府宣布週知。然其實。自可決定無疑。茲特將此項俄文作成之密約內容大意。逐條譯出。以備參考。

查該密約之內容。大半在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之內。其中有二部份。不在章程之內者。(一) 則關於華俄道勝銀行。將來對於中國政府。所得特權或利益。(二) 則關於中東鐵路股票之處置。

密約譯文如下。

秘密

副本附條第一。

第一條 俄國財政部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協定。其內容如下。

茲由俄政府之協助道勝銀行。由中國政府所得建築中東鐵路之

權。該路應接連黑龍江省之西界。與吉林省之東界。

取得該權後。道勝銀行應按俄國法律。組織股份公司。開始經營。此項營業公司章程。應呈由俄國政府核准。

第二條 道勝銀行應將鐵路經營計畫書。及其他一切合同。與中國政府訂立。而有關於鐵路事業者。預先得財政部之同意。該銀行與中國政府。接洽上項事項之權。亦僅限於獲有財政部同意者。

第三條 公司股本。應按照建築價額訂之。建築價額。則依據測量後之估價書訂之。

公司資本。以發行股票及債票醃集之。公司股分資本。假定為五百萬信用幣盧布。(NOMINAL CREDIT ROUBLE) 分爲一千股



· 每股訂額五千盧布 ·

股票用不記名式 · 不由政府擔保 · 公司股東 · 僅限於華俄兩國人民 · 其餘股本 · 應以發行債票補充之 · 發行之多寡 · 應按其需要 · 並有財政部之特准 · 每次發行債額時期條件 · 及債票形式 · 均應呈由財政部核准 · 政府保證之 · 收入及清償 · 應以債票擔保之 · 公司債票 · 由道勝銀行承攬辦理 · 但俄政府有權貸借 · 按照該公司與道勝銀行核定之價額 · 以現款付給公司議定數目 ·

第四條 付完五成股本後 · 由財政部發給證明書 · 公司即認爲成立 · 其餘之九十五成 · 應於中國政府核准建築權後付清 · 付第一次之五成股本時 · 應發臨時證明書 · 股票正本 · 應於付第二次五成發給之 ·

道勝銀行認購公司全體股本·(計一千股)·內七百股留給俄政府者應由該銀行保存·直至交還俄政府止·認股完畢·道勝銀行應將上述股票·交由國家銀行保存·其餘之三百股·於認股後半年內·可由私人承購·七百股交給國家銀行後·即由國家銀行·發給貸款·不帶利息·至三百股票及時未經私人承購者·亦可照此辦理·貸款數目·按照收進之股票價額定之·股票之紅利·應認爲俄政府之收入·

俄政府可隨時收買公司股票·以所發之貸款·抵償股票價額·當俄政府收買七百股票時·同時亦可收買未經私人認購之三百股·

第五條 除去準備金債票之利息·及其他應償之債額外·鐵路收

入。如有盈餘。應以償還債務。債務清償後。即以作爲補助紅利。
· 分給股東。

第六條 總收入如不足開銷營業用度。及償還每年應付之債額時。
· 其不足數目公司可要求俄政府由財政部發給補助金。並按五厘行息。償還上述款項。償還方法。載在本協定第五條。

第七條 道勝銀行於法定期限內。應履行公司委托事件如下。

發行債券。(除內由政府發行者外)。償付債務及利息。匯款中國。以經營鐵路。代收及保存營業所得之款項。及其他事件。

公司委託道勝銀行辦理之事宜。其所收費用。不能超過當地習慣上所應得者。

公司與銀行發生爭執時。應由財政部解決之。

銀行應於鐵路建築或營業·更設立代辦所·辦理匯兌事宜·
第八條 公司經營鐵路營業·定期八十年·由開車之日起·期滿
後·無價交給中國政府·

第九條 上述期限滿後·如公司所欠俄政府之債務·(即第六條
所載之補助金·及淨利)·未得清償時·該項債務·即行撤銷
·道勝銀行·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 股東會議時·每股票有一表決權·與人數無涉·所議事
項·以多數表決之·

第十一條 公司理事會·由理事長及理事八人組織之·理事長由
中國政府委派·理事則由理事會選舉·經財政部同意·理事會
設於北京·開會則可在北京·或在聖彼得堡·

第十二條 工程主任・建築員・監察員・及稽核員・經財政部同意・由理事會委派・經營鐵路時・鐵路局局長・各處處長・監察員・及稽核主任・經財政部同意・由理事會委派・權限責務委任權・及建築時・與經營時・鐵路內部之組織・均應由理事會・呈由財政部核准・建築時・及經營時・應雇之人員額數・亦須得財政部之同意・

第十三條 建築路線技術情形・全路技術計畫書・及預算路線計畫書・建築估價書・及經營鐵路預算・應由理事會・呈由財政部核准・建築及經營鐵路之決算書・應呈財政部審核・

第十四條 本合同免除一切國家稅費・

(簽押者) 財政部長維狄 (WITTE)

道勝銀行理事長烏賀託木司基 (OUCHTOMSKI)

理事羅特士且因 (ROTHSTEIN)

普羅夫 (PROVE)

羅士拉諾夫 (ROSLANOFF)

財政部用印

莫斯科一八九六年三月十八日

就以上所有文件證據觀之。華俄道勝銀行。在實際上完全爲中鐵路唯一之股東。其中亦有少部份之股票。形式上填寫道勝銀行辦事人名義者。考其原因。係因開股東會議時。湊成法定人數。以便選舉理事。及監察員等用之。

道勝銀行之總管理處。設在俄京。所有文件證據。於中東鐵路股



票有關係者。亦存在俄京。但就以上道勝銀行與俄國政府財政部所訂密約觀察之。可斷爲左列以下事實之存在。

(一)中東鐵路七百股股票。從來未曾過戶。讓與俄國政府。

(二)中東鐵路一千股股票。全數或一部份。亦未曾賣出讓與第三者。僅一小部份填寫道勝銀行辦事人名義。以備開股東會之作
用。

(三)中東鐵路股票。從來未曾再事印過。大約一千股以道勝銀行名義。寫作張紙而已。

(四)該一千股之證據。按道勝銀行。與俄國政府之密約。作爲五百萬盧布之押款。

(五)道勝銀行與俄國政府。對於中東鐵路抵押之後。未曾有何等事

件·關於股票之事·倘吾人就下列之證據觀之·則可以表明其事實無誤·

(甲)自中東鐵路公司成立以來·如有事件·必須股東會議時·如選舉理事監察承認賬目等·道勝銀行·則代行股東之職權·

(乙)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之後·俄國全權大臣·與日本會議條約於英國之朴次茅斯·所謂 (Portsmouth Treaty) 一九〇五年朴次茅斯條約·發言在案·有謂中東鐵路公司·係個人組織之公司·如日政府要求讓與長春大連支線·俄國政府必須與該公司另訂合同云云·據俄國全權大臣所稱·俄政府非中東鐵路之股東·可以證明·否則何必商諸該鐵路公司·

(丙)當一九一八年·中東鐵路公司·招集非常股東大會·於北京

• 俄國財政部代表 · L. V. de Hoyer 出具證書 · 說明中東鐵路股東 · 保存在俄京道勝銀行 · 該行在俄國國家銀行內 · 茲將中東鐵路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四日二十七日 · 在北京開會之議事錄如下 ·

中東鐵路非常股東大會之議事錄 (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四日二十七日北京)
股東會於本日二時半 · 正式開會 · 理事長郭宗熙聲明 · 此次召集會議 · 曾於本年四月十一日 · 二十四日 · 十二日 · 二十五日 · 登載於京津時報 · 泰晤士 · 仁風叢報 · 民怨報 · 呈驗股票者如下
列股東 ·

華俄道勝銀行代表人克立倭施倭金 (E. T. Krszywoszewski) 交上
(甲) 財政部部長芬果衣拉 (Von Hoir) 給予之特別委任代表之

證明書·證明所有中東鐵路公司股票·業由道勝銀行·存入聖彼得堡之國家銀行·現在仍在該行·

(乙)上海道勝分行所出之委任狀·委任其有參與大會之權·

(丁)一九二〇年九月十六日·駐英國倫敦俄國使館·俄國財政部代理人沙孟·(Sahmen) 出具證書·說明全部中東鐵路公司股票·係確實屬於道勝銀行之所有·該證書尙保存於道勝銀行北京辦事處案卷保存所內·該證書之存在·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駐英法國公使館及法國外交部·於同年九月十八日·證明無誤·茲錄以上二種證據如下·

譯俄國財政部代理人沙孟所出之證書

俄國財政部代理人兼駐倫敦俄國大使館隨員沙孟·於此

次寄發之信函·證明東省鐵路公司全部股份·屬於俄亞銀行所有·此證·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六日巴黎沙孟押

譯駐華法國使館致道勝銀行函

逕啓者·前准貴行聲明·關於答覆北京交通部所要求之正式文件·爲證明俄亞銀行有東省鐵路股份全部之所有權事·茲將法國外交部·對於鄙人之陳請·業已給予一切便利·使銀行交付此項證據·得有駐倫敦之俄國財政部代理人沙孟君簽字情形·奉達台端·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戊)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道勝銀行代表葉捷錫基 (Jeziński) 及

藍德(Raindre)葉恭綽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訂立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重修中東鐵路章程·倫道勝銀行·非獨一之股東·焉能訂此條件·管理中東鐵路·續訂合同·(詳見附

錄四)

(己)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簽字之日·葉氏與道勝銀行代表·附上一函·請保留一切權利·要求該銀行由中東股份內·發給中國商民二百萬盧布中東股票·(詳見附錄四交通部函第九號)

(庚)一九二四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八項如下·蘇俄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二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據以上各文件觀察·吾人欲知中東鐵路所有權究竟屬誰·應歸道勝銀行歟·抑應屬俄國政府歟·就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第九條第八項觀之·蘇俄承認中東鐵路非其所有·若然·則中東鐵路所有權·自非道勝銀行莫屬·如果此權應爲道勝銀行所有·則中東鐵路公司·究係何國國籍·既不屬於俄國國籍·當然屬於中國國籍無疑·茲將以下所舉理由·證明其爲中國國籍·案中東鐵路督辦·永久居住中國地方·中東鐵路公司鈐記·又係中國政府發給·中東鐵路所經營之路線·亦在中國境內·受其法律所保障·則中東鐵路公司·確非蘇俄國籍·必屬中國國籍無疑也·當一九二二年·美國華盛頓會議時·美國上議院議員羅托持(Senator Root)在會議時·對於中東鐵路解決如下·

譯意 中東鐵路公司·建築鐵路·在中國領土之內·其督辦係由中國政府委派·其鈐記亦爲中國政府發給·當然是中國公司·當歐戰之協約國條約尙在有效期間·中國政府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與道勝銀行續訂管理中東鐵路合同·足以證明中國政府·對於中東鐵路有收回之權·實因其鐵路公司·爲中國之公司·其鐵路建築在中國領土之內等語·

·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had been built and was owned by a Corporation which had received its seal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was therefore a Chinese Corporation..... on October 2, 1920, while interallied agreement was still in force and operati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ntered into an alleged contract

..... with the Russo-Asiatic Bank It was manifest that China, in the exercise of her sovereign rights was entitled to take possession of a railway which had been constructed in her territory and which was owned and operated by a Chinese Corporation. China had both the right and the power to take such a step. But it was also manifest that the so-called contract of October 1, 1920, added nothing to this right on the part of China. No further authority was neede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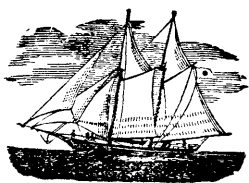
(Sub-Committee of Delegates on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First Meeting January 31st., 1922.)

註 中東鐵路以哈爾濱爲中區・東達吉林之綏芬・西至黑龍江

之滿洲里·南抵吉林之長春·全路長計一千六百十三俄里·(計中國里約三千餘里)一八九六年·開工建築·至一九〇三年竣工通車·全路共用俄幣三萬七千萬金盧布·與中國全國鐵路價值相等·蓋其偉大營房住宅公所之建築·實佔其用費之大部份·俄國之政策·務使中東鐵路·於營業上不能得利·事實上中國無力收回·至實在中東鐵路確費若干·除俄國財政部外無一知之者·前欲察看賬目·而其賬目·竟被火災所燬·自中東鐵路開辦以來·至一九一四年·營業損失·計一萬七千五百萬金盧布·此款係由俄國政府國庫補助代墊·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稍有餘利·然尙欠外債·約一萬萬金盧布·迨一九二〇年·東鐵改組·收入變爲中國國幣·因此之後·此路始

有利益可圖·（參看中國年鑑一九二三年第六二六頁）至該路督辦·從前未由中國政府特派之故·係因該路實權·向爲俄人把持·直至民國九年·蘇俄革命後·始由中國政府·任郭宗熙爲該路督辦·是爲中國實行該路督辦有職權之始·

東鐵問題



糾正局外人否認道勝銀行係東鐵唯一之股東

中東鐵路公司股票所有權·究應屬誰·係一問題·蓋一方面道勝銀行主張爲其所有權·一方面有局外俄人·否認道勝銀行所主張·於是自一九二一年起·紛紛爭執·無從解決·在否認道勝銀行之主張者·以爲中東鐵路股票·應屬蘇俄政府之所有物·因其建築該路之用費·係由前俄國國庫支付·其主張當否·姑不具論·卽道勝銀行·亦承認該路原有之股本五百萬盧布·係由俄國國庫代墊·並承認按該路章程第二條·續借三萬五千萬·至四萬萬盧布之借款·以爲建築之用·不過道勝銀行爭執之點·謂當時中國政府·特許其在東省建築鐵路之條件·經中俄兩國·在各條約上·承認該鐵路公司

· 係屬私人之營業公司。(Private Co.) 非特別俄國政府之所有權。
能在東省建築鐵路。其不許俄國政府。而特任道勝銀行建築之責者。
· 蓋有政治上之關係也。中國政府認定力爭中東鐵路公司。必須爲
私人商業行爲之公司。不許俄國將中東鐵路。變爲俄國國有鐵路。
所以防列強取法。要求同等之待遇也。至於中東鐵路公司成立之後
· 該公司無論向俄國借款。抑向他國借款。在法律上不能變更其原
有私人公司之性質。其股票係在個人手上。抑在其他公司手上。在
法律上均不成問題。因其理事。係由股東按公司章程選出。非由俄
國所派委。此點當時經李鴻章與微德再三爭議甚烈。而後雙方承認
· 責成道勝銀行。組織中東鐵路公司。建築東省鐵路。李氏所以爲
此者。蓋以免與俄國對於中東鐵路。直接發生關係也。

迨一九一七年。蘇俄政府令所有蘇俄國內銀行。變爲人民銀行。
(Soviet People Bank) 以爲國有。道勝銀行。有一部份在蘇俄國內者。
· 當亦在內。所有銀行之資產負債。必須完全交與人民銀行管轄辦
理。蘇俄政府主張中東鐵路公司股票。係道勝銀行資產之一部份。
亦應變爲蘇俄政府之國有。殊不知中東鐵路。係在中國境內。蘇聯
政府。無權可以變爲其國有。倘中東鐵路。可以變爲蘇聯政府之國
有。則凡等於中東鐵路股票之類。豈不亦可讓與蘇聯政府。實與一
八九六年。中俄條約。對於中東鐵路建築之規定。不無矛盾之處。
至於中俄密約規定。亦甚不合。蓋中俄條約密約。及中東鐵路公司
章程。均載明中東鐵路股票。止准中俄人民購買。蘇聯政府。中國
政府。均非中俄人民。所以條約之規定。蘇聯政府不能有此中東鐵

路股票之權。當一九二〇年。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對於管理中東鐵路續訂合同之時。中國政府聲明。道勝銀行應將中國在中東鐵路應得一半之股票。分配於中國人民之語。蓋中國政府。爲尊重中俄條約內容之精神也。

中東鐵路。以其股票抵押前俄國政府爲借款之擔保品。似係事實。雖然。蘇聯政府。不能因其所負前俄國政府債務未清。將其抵押品沒收。變爲己有。假如沒收。則是等於讓與也。蓋既不能有讓與承受之權。即不能有沒收之權。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綜合觀之。所有中東鐵路。向俄國政府借款條件。並無明文。載明該路如無力償還債務時。則其抵押品。作爲沒收之字樣。即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道勝銀行與俄國財政部所訂之密約。亦不過規定俄國政府

• 隨時對於該抵押品。有收買之權。夫收買 (Purchase) 與沒收 (Forfeiture) 其性質固迥然不同。因收買者。必得賣者之同意。始成爲合同。此係雙方合意的行爲。沒收者係單方的行爲。是以該密約中。僅載明收買之權。並未含有沒收之意。進一步言之。該密約無論如何規定。終當作爲無效。蓋其內容。與中俄條約。互相矛盾。當然不足爲憑據。道勝銀行當事者所言。如蘇聯政府將道勝銀行。亦變爲國有。其損失 (據巴黎道勝銀行清理處之報告。前俄國政府欠款約七千萬盧布)。有過於道勝銀行。所負俄國政府之債務。若然。則非將道勝銀行。在蘇俄政府境內賬目。澈底清算。不易明瞭。

當一九二〇年。中國政府特派巴多 (Padoux) 費居生 (Dr. Ferguson

）及森普生· (Lenox Simpson) 赴滿洲調查中東鐵路問題· 并探海參崴遠東政府· 對於中東鐵路· 有何意見· 遂與莫斯科 (Moscow) 政府代表維利斯克· (Viensky) 接談· 維利斯克氏詳述在俄國道勝銀行總理坡的爾羅夫 (Poulioff) 由彼得格勒 (Petrograd) 來時· 將所有中東鐵路之所有權· 一概讓與蘇聯政府· 以爲相抵道勝銀行欠前俄國政府之債務· 並謂所有證據· 均留在俄京· 由其政府保存等語· 茲將中國代表· 由哈爾濱一九二〇年七月六日· 致北京外交部電文照鈔如下·

巴多· 費居生及森普生致外交部電

『離海參崴以前· 蘇聯代表維利斯克以關於中東路緊要新聞· 告知道勝銀行總經理坡的爾羅夫從彼得格勒逃出時· 攜帶關

於中東路之公文。然尙留一部份。爲蘇聯所得。銀行對於中東路之權利。讓與財政部。以抵償銀行欠政府之債。

中國若與遠東共和國開談判。中國政府。應聲明呈出此項公文。

費居生同森普生拜三早往滿洲里。巴多駐哈爾濱。爲調查市政之裁判及組織事等語。

吾人亦承認中東鐵路股票。抵押在俄國。此股票當然存在俄京。不過由此可以證明。前俄國政府非唯一中東鐵路之股東。如果爲其股東。則道勝銀行。不能以該股票向俄國國庫借款。作爲抵押也。所謂局外人否認道勝銀行爲東鐵唯一之股東者。何也。當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所訂管理中東鐵路續訂合同簽字。在一九二〇年十月

二十九日·在北京之北京英文日報上·(Peking Daily News) 登有在北京遠東政府代表(非正式的)和多羅·(Hodoroff) 與俄國使館參贊格利布(Grave) 公函一件·譯其大意如下·

逕啓者·查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同俄國之反動派首領霍爾瓦特·(General Horwal) 在北京開會·解決中東鐵路問題·其意不過爲彼等謀佔自己位置·分配理事職權·又查本年七月間·趨謁台端·談及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會議解決·如何處置中東鐵路辦法一節·是否認爲適當·並聲明道勝銀行此舉·係屬軌外行動·蓋道勝銀行·本來性質·係俄國財政部之傀儡·所以利用道勝銀行之機關·以達其陰謀之目的·凡有識之俄人皆知之·台端應當聲明道勝銀行·與中東鐵路·無甚關係·

且在使館內·有道勝銀行憑據·足以證明·高明如台端·責任所在·何不早日宣布云云·

和多羅 簽押

有俄人坡毛皮安斯克·(Poumpiansky)自稱爲海參崴政府代表·來哈爾濱·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四日·由哈電達北京俄國使館·茲譯其大意如下·(見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六日北京英文日報·(Peking Daily News))

余去年八月間·在北京曾與駐華俄國公使庫達施夫·(Kou-dacheff)晤面·談及中東鐵路事件·甚爲駭異·所以質問公使館·何以允許道勝銀行選舉中東鐵路管理人員·固知道勝銀行·不過中東鐵路·一種表面上之股東等語·庫達施夫答余謂道

勝銀行·出有憑據·存在使館·證明該行對於中東鐵路所有權利·與其無關·由此觀之·則和多羅夫與北京俄國使館參贊之函·可以證其事實云云·

以上兩件·皆局外人否認道勝銀行·爲東鐵唯一之股東·實係片面理由·或別有作用·並未深明東鐵與道勝銀行關繫·故所言不足爲據·至於道勝銀行·對俄使館是否出有憑據·固屬疑問·然以理揣測·則必無其事也·

查北京道勝銀行案卷保存所內·尙有電報原文·因其與本題有關·故特譯大略以資參考·

俄國駐法大使馬克拉闊夫 (V. A. Maklakoff) 致俄國駐華公使

庫達施夫 (Pringe N. A. Koudacheff) 電稿 (見一九一八年三月

五日十八日)。

逕啓者・茲將道勝銀行來函鈔錄寄上・俯希查照・是荷。

巴黎一九一八年三月十八日・馬克拉闊夫先生大鑒・對於庫達施夫先生・於三月十四日・由北京所發之電・內所表示之意見・關於中東鐵路事宜・予等深表示贊同・如俄政府正式成立・經協約國承認・予等絕對承認・其在中東鐵路之權利・上述意見・與駐法大使・及法國外交部・所發致北京之電一致無異・於此可見敝行・與法國政府發表同情也・此上

勛安・

道勝銀行理事會 (Pravlenic)

簽押者別奈克 (Benac)

立葛蘭 (Legrand)

由以上電文內容·詳細考察·則知馬克拉闊夫·當一九一八年之初·在巴黎聞悉中國政府·正與道勝銀行商議續訂管理中東鐵路合同·甚爲恐怖·如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合同成立·有不利於前俄國政府在華之所有條約上·應享受之特權·以爲蘇聯政府·終久不能存在·一旦舊俄政府恢復原狀·則不難繼續進行從前對華政策·是以竭盡心力·用種種方法·阻止道勝銀行·與中國政府續訂中東鐵路管理合同·馬克拉闊夫·往見道勝府行駐法理事會普夫利禮·(Pravlenie) 所有三月十八日之電報·發現此電·不過聲明如俄國政府正式成立·經協約國承認·則其在中東鐵路之權利·應當恢復原狀·並未提及道勝銀行·對中東鐵路如何關係·以法律上觀之·此等電報之內容·於道勝銀行·不能發生何種問題·因就其電報文義

揆之。不能認爲中東鐵路。有讓與俄國政府之意。且其爭執之點。與本題無關緊要。故勿庸討論。

再普夫利禮本爲反對續訂管理中東鐵路合同者之一。後竟同意。在普夫利禮方面。本欲保存俄國原有在華各條約上權利。乃續訂管理中東鐵路合同。不啻將俄國所得利益。完全交還中國政府。其故安在。蓋當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命令收回承認俄國公使及各領事在外交上應受保護之權利。普夫利禮想中國既收回俄國在外交上保護之權利。不得不屈服承認該合同於十月二日簽字也。

綜觀以上各事實。中東鐵路公司之存在。及其公司係爲股份公司。可無疑義。至於股票之所有權。見中國顧代表在華盛頓會議之宣

言·亦無庸證明之必要·當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開會時·中國政府代表顧維鈞·對於中東鐵路問題·與在會列國委員宣言·茲譯其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會議錄大意如下·

中國政府顧代表·對於委員宣言曰·目下不必提及中東鐵路公司成立之原則·及其性質·亦不必提及該公司與中國政府之如何關係·蓋此種要點·皆詳在中俄各條約之中·或中國與道勝銀行各合同之內·道勝銀行·佔有中東鐵路全部之股票·及節制全路管理之權·現因鐵路公司內部改組·與中國政府續訂管理中東鐵路合同·其合同在法律上之地位·業已在合同上詳細解釋·本日提起中東鐵路之合同·並非請各委員討論·不過為各委員報告中國政府·所以與道勝銀行·繼續訂立合同者·

因承認道勝銀行・有代表全體股份・及債權人之資格也・

(Committee on Pacific and Far Eastern Questions-- Thirteenth Meeting, February 2nd, 1922. Extract from the Meeting.)

“ Mr. Koo addressed the Committee He would not enter into the origin and the nature of the Company he said, or into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Railway Company on the one side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f the other. These points were clearly set forth in the various agreements which China made with Russia and also with the Russo-Asiatic Bank, which controlled and owned all the stock in the Railway Company Mr. Koo further stated that as regards the legal position of the railway Company that was, of course, expressly defined in the agreements and whatever changes had taken place in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the railway, had been effected by due process, reference having sometimes been

made to the most recent contract (Oct. 2, 1920)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usso-Asiatic Bank. Mr. Koo said that he knew it was not the desire of the Committee, nor was it his own desire, to discuss the question of the contract, but that he merely referred to that as a matter of information, pointing out that the said contract with the Bank was entered into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fter it had satisfied itself that the Bank represented all the stockholders and all the shares …………… ”



收回東鐵之我見

欲知中東鐵路·與中俄兩國·及華俄道勝銀行之關係·必先明瞭歷年中俄條約密約·暨各協定·合同·章程·案據·前數章業將以上各項·條分縷晰·臚列討論·茲再進而研究收回中東鐵路之辦法·夫收回中東鐵路問題·現在亟當注意者·厥有三點·

(一)中俄密約·蓋有前清時之中俄密約·始有華俄道勝銀行之締結·委託該銀行另設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

(二)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

(三)華俄道勝銀行·與俄國財政部之密約·

以上第一二兩項條約合同之存在·毋庸贅述·第三項·當北京道勝銀行清理時·由該行案卷保存所·檢出該密約副張·亦可以證明

其存在無疑。案自俄國革命。改建蘇聯政府。與第一項所列中俄密約。在法律上不能發生何等關係。若第二項所列中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就蘇聯政府方面觀之。亦無甚重要之點。可以研究。不過在中國方面。凡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應發生效力。至於第三項完全由前俄國政府財政部。片面的行爲。前俄政府既經消滅。其與道勝銀行。所訂密約。當然失其意義。吾人特舉爲研究之資料。俾知該路經過之歷史。及前俄國政府。與中東鐵路公司之關係而已。

案就該路公司章程之規定。詳考其股款付清。迄今可以證明其股款完全付訖。蓋前俄國政府。允許道勝銀行特別無利借款。以中國東省鐵路公司七百股股票爲抵押。其所借之數目。以股票票面價格

爲限。（卽五百萬盧布）。其股票必須存在俄國國家銀行。由此觀之。則可知其餘三百股股票。未曾由該銀行賣出。可斷言也。此種特別無利借款。不過履行俄國政府。與道勝銀行密約。第四條所規定者而已。由事實上觀察。則前俄國政府。所欠道勝銀行種種款項。實有過於道勝銀行所借之款。且前俄政府消滅之後。蘇聯政府。將道勝銀行。在蘇聯境內一切總行分行。均變爲國有。則道勝銀行之損失。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蘇聯政府。既將前俄國政府所有法律命令。一概取消。則對於道勝銀行之存在。及其行爲。自亦當因之而廢除。

進一步言之。道勝銀行。與俄國政府所借之款。係規定爲信用紙幣。案中國最近北京大理院之判決案件。所定標準。凡債權人以紙

幣借出。規定以同等紙幣還償。則其紙幣價格之低落。債務人不負其責。從前俄國信用紙幣。今日價格若何。債務人自不能負若何責任。按原借係此項紙幣。今仍以此項紙幣償還。則俄國紙幣。充斥東省。償還之款。固不難咄嗟立辦也。

當一九二〇年。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續訂管理中東鐵路合同時。中國政府完全承認道勝銀行。有代表全部股份。及債權人之資格。迨至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協定。似將道勝銀行置之度外。其條文中固未表示道勝銀行。與中東鐵路之如何關係。然觀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第九條第四項。確係指定蘇聯政府。對於道勝銀行。應負股東及持債票者一切完全責任。用法理上之觀察。及事實上之研究。中俄奉俄協定。對於中東鐵路。似不必有如何規定。蓋蘇聯政府。

係另一政府。並非繼承從前俄國政府可比。以蘇聯政府。既否認前俄國政府所有一切對外之責任。同時即不能有前俄國政府所有之利益。因蘇聯政府。只有繼承前俄國政府之可能。萬不能即認其爲繼承人也。由政治方面觀之。中國政府所承認者。乃蘇聯政府。非繼承前俄國之政府也。再進一步言之。前俄國政府消滅。俄國人民。在名義上。亦隨之消滅。現時所存者。蘇聯人民。非俄國人民也。吾人應當認定前俄國政府。於今不存在。蘇聯政府。非俄國政府也。前俄國之人民。於今亦不存在。蘇聯人民。非俄國人民也。案中東鐵路公司章程之規定。中東鐵路股票。只限中俄人民購買。俄國人民名義。在政治上既不存在。則中東鐵路。應獨歸中國人民購買無疑。

就以上辨論各點·詳晰體察·則中東鐵路·實爲中國之所應有·
亟當立時收回·惟其收回·宜用如何手續·尤應特別研究·

當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美國上議院議員羅托持氏·(

Senator Root) 對於中東鐵路之解釋責任問題·有言·(除中國之外
·各列強承認中東鐵路之解釋責任問題·欲保留主張責任·中國政
府·對中東鐵路所負各列強之債務·應負按約履行之責任·因中東
鐵路·目下受中國之管轄·既屬中國範圍以內·有執行之權利·必
負法律上應有之義務等語)·

" The Powers other than China in agreeing to the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reserve the right to insist hereafter up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China for performance or non-performance of the obligations towards the foreign

stockholders, bondholders and creditors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Company which the Powers deem to result from the contracts under which the railroad was built and the action of China there under and the obligations which they deem to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ust resulting from the exercise of power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ver the possessing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railroad."

(Senator Root's Resolution at Washington Conference Regarding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922.)

所以蘇聯在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四項·承認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蘇聯政府政策即是聲明自認負責·殊不知負責償還·必須踐言·非僅以空文聲明·即可了事·案中俄協

定所規定之會議。不能開成。則蘇聯政府所承認負責償還中東鐵路股東持債票及債權人一切完全債務。終難實現。不過大綱協定之具文。是中俄會議不開。則蘇聯政府。終無履行之誠意。及履行之確期。道勝銀行清理。於今兩年有餘矣。蘇聯對於以前中俄協定所規定者。竟至置若罔聞。長此遷延。則中東鐵路股東。及各債務。永無解決之一日。蘇聯政府既無誠意履行中俄協定所規定。中國方面。不能因此停頓。置諸不問。倘中國政府。欲解決此項問題。必須一方面按照華盛頓會議所決定。對各列強承認擔負股東及債權人一切完全責任。一方面通知蘇聯。取銷中俄奉俄協定。實行收回中東鐵路。其收回之根據。可以按一九二〇年。中國政府與道勝銀行。所訂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爲前提。以武力爲後盾。蓋南京政府一

九二七年・與蘇聯政府絕交・迄今尙無命令取消此等絕交字樣・簡單言之・南京政府・自南北統一・當然立於從前北京政府之地位・凡對於外交上問題・亦均由南京政府接受辦理・中俄協定期期・在於一九二四年・協定簽字之日・卽北京政府承認蘇聯政府之日・北京政府既經消滅・則南京政府・係中國唯一爲列國所承認之政府・如是・則南京政府・與蘇聯絕交之命令・當然足以取消北京政府承認之明文・換言之・中國政府・與蘇聯・在國際上之關係・實等於中俄協定未簽字之時・法律上所謂恢復原有之現狀也・

道勝銀行・目下尙在清理之中・如按一九二〇年之合同・可由中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查照中國公司法律・另行組織中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選舉董事・監察員・及修改章程・另發股票・認股者以中

國商民爲合格。所有對外。及中國政府各債務。以中東鐵路公司名義。另發債票。分年償還。並組織與道勝銀行同等銀行。於中國境內。將道勝行清理收買。所有在中國道勝銀行資產。暨債權債務。（案道勝銀行。在中國境內。所有債權債務。據清理處報告。大致尙足相抵）。均歸新銀行辦理。凡道勝銀行。對於中東鐵路原有之權利。一概轉讓於新銀行接收。換言之。新銀行。對於東中鐵路。卽立於以前道勝銀行之地位。倘能照此辦理。事實上在中國有莫大之利益。法律上尤可免外界之批評。洵屬目前恢復國權。鞏固邊圉之至計。此收回中東鐵路辦法之大略也。

次則根據中國之主權所有。及依照華盛頓會議。對於中東鐵路所應當承認各債務。與各債權人分別接洽。一方面宣布取銷中俄。奉

俄協定。一方面用兵力將該路收爲國有。至於收回以後。或歸東三省政府繼續管轄。或隸屬中央鐵路部接管。此係中國內部問題。將來自有相當辦法。茲不贅論。

至於前項所擬組織。與道勝銀行同等之新銀行。將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收買辦法。必先明悉道勝銀行曾經改更國籍。暨我國政府不承認其改籍理由。始能貫徹收買該行之主張。當局對於此點。亦須慎重研究。因該行與中東鐵路有密切之關係爲解決該路問題之樞紐也。茲特詳述該行從前改籍經過。及我國不承認其改籍理由。與夫現在對待辦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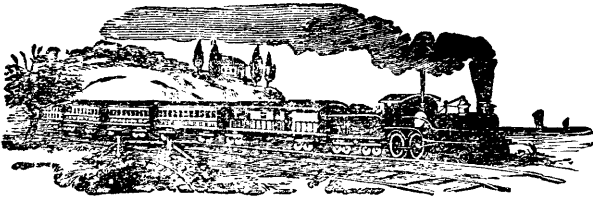
自法國之北方銀行 (Banque de Nord) 與華俄銀行 (Russo-Chinese Bank) 合組之新銀行。改稱俄亞銀行。卽華俄道勝銀行。(Russo-

Asiatic Bank) 一部份董事住巴黎。一部份則住聖彼得堡。自蘇聯政府宣布將其國內所有銀行。改爲國有。於是道勝銀行在聖彼得堡之董事會。立即遷移巴黎。將道勝銀行變爲法國國籍。蓋道勝銀行股份多屬法國人所有。當時道勝銀行。爲便利起見。變其國籍。在歐洲方面認爲事實。當一九二〇年道勝銀行在中國者。亦均掛法國國旗。自認爲受法國之保護。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駐華法國公使照會北京外交部。聲明道勝銀行此後係爲法國銀行。北京外交部否認變易。並謂道勝銀行原係俄籍。應爲保留原狀爲宜等語。蓋中國政府係道勝銀行股東之一。事前既無商議。則中國政府當然可以不承認該董事獨斷之行爲也。

目下欲將中東鐵路收回。巴黎之道勝銀行清理處。或有異議。以

爲中東鐵路係道勝銀行全部財產之一。中國不能收回獨有。倘此項問題發生。中國政府不難援從前北京外交部不承認該行改籍聲明。據理引律與巴黎方面清理以求公平解決方法。且中國政府如能按華盛頓會議辦法承認所有中東鐵路對外債務。（此項債務約二百萬萬盧布左右）設法按期撥還。則債權人既信任中國方面。確能如約履行。卽未必肯替蘇聯力爭。中東鐵路爲中國蘇聯共有公產之主張。如此則解決此項問題似亦可得各債權人間接之援助也。

東鐵問題



附錄

一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公司之另立與總辦之選派及責任)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帳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卽近來譯爲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譯與洋文事實無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薪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爲得體

第二款（鐵線之勘定）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開工日期及竣工年限）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道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卽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工事進行之輔助）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

馬井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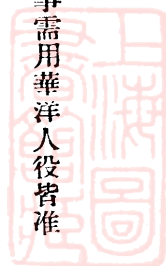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鐵路用地並免稅）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免稅）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尙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略等語合併聲明

第八款（關於俄軍過境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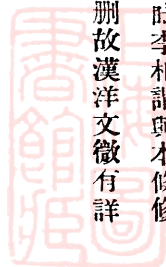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關於外國搭客之規定）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稅釐之免稅及照抽）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



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免費及半價）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公司營業年限及鐵路收回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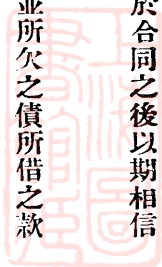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所有鐵路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己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錄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附錄二

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號奉俄皇諭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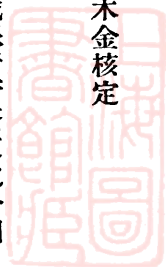
督辦西比利亞鐵路事務大臣庫洛木金核定

第一款 公司成立之原起

公司之成立係根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簽定之合同定名曰中東鐵路公司專爲在中國領土界內修造鐵路經理營業自黑龍江省最西邊界之地點起至吉林極東邊界之地點止以與俄政府延修至中國邊境之後貝加爾鐵路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首尾相聯

附註 中國政府准許公司開採煤礦無論與鐵路合辦或單獨辦理並准在中國組織一切工商礦務之實業

凡此類特別組織之營業公司應於鐵路營業簿之外另立簿冊以核記其出入之帳目
公司成立之後凡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號合同內所載關於修建鐵路經理營業之一切權利責任即全歸公司接受



自公司將國家銀行證明創辦人交齊第一期股款之證書呈遞度支大臣核驗之後公司卽作爲正式成立(按此處之創辦人未指明係何人案其語意似卽指華俄銀行)此項股款自本章程批准之日起至晚應於兩個月內交齊其餘股款可隨後陸續繳付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晚應於一年之內按照股票定價(不論市行漲落)全數完清本公司股票只准中俄兩國人民購買

第二款 鐵路租界之期限

按照與中政府所定之合同本公司管理中東鐵路之期限定爲八十年自全路開車之日起算

第三款 公司對於俄政府之責任

查公司成立全賴俄政府之助力其彌補常年經費之進款發行鐵路債票之償款胥由俄政府擔保(參看第十一及第十六兩款)爲此鐵路公司於租界全期之內對於俄政府自願擔負以下各條之責任

(甲)凡中東鐵路全線及其一切附屬品暨汽機車輛等件均宜通常經理整齊完備以副隨時之應用務期行客貨載之轉運永遠便利免除危險及間斷停滯等弊

(乙)中東鐵路行車之手續應與相聯之俄國鐵路秩序一律

(丙) 凡後貝加爾及南烏蘇里鐵路兩面來往開行之各等車輛中東鐵路均應全部接管按照原定地點轉運送到不得遲誤

(丁) 凡一切通車不論載客運貨者中東鐵路所定開行之速率較比西比利亞鐵路通車不得低減

(戊) 中東鐵路應於沿線安設電線與兩面接近之俄國鐵路電線相聯並設局管理凡兩面交界站通過之電報及中俄兩國往來之電報均應一律隨時接轉傳遞不得延擱

(己) 若日後中東路上交通繁盛該鐵路工藝部份之組織不敷應用對於客貨之轉運不能利便無阻則一經俄鐵路之要求立應將工藝組織行車動力設法擴充如與俄鐵路有意見不合之處中東鐵路應遵從俄度支大臣之訓令施行倘該鐵路經濟缺乏不足供擴充事業之所需該公司可隨時呈請度支大臣查核由俄政府施予財政上相當之濟助

(庚) 凡過路行客貨載之運費及電報之轉遞費由公司呈准俄政府定擬最少之價值在鐵路租界期限之內(參看第二款)無俄政府許可公司不得私自增加此項通車運費及電報費之價目由公司會同度支大臣協商釐定

(辛)凡俄國郵政信件包裹等類及遞送之執事人員中東鐵路均應往來轉運不收運費公司應於每次通常客車之內特別間隔火車一部份作為郵政之用其長以三沙繩為度此外俄郵政局可自出費修造郵政專車撥在該鐵路應用(除內部之修設外)其外面之修理往來之帶運均歸鐵路擔任

右列各項責任上文業已載明議定由鐵路擔負俄政府給予擔保款項中東鐵路之營業得此倚賴方能成立故在租界八十年期限之內此責任永遠存在直至期滿全路歸為中政府所有之時為止(參看第二十九條)雖依據本章程第三十款中政府可於期限未滿之前買收鐵路但本款各條之效力不能稍減此項責任應於鐵路一同歸新業主接受

又在租界八十年期限之內所有中政府給予鐵路之以下各等權利永有效力

(子)凡座客之行李郵便及各等貨物由俄站過路運至俄站者概不繳納中國海關口稅并免除一切內地捐稅

(丑)轉運行客貨載之運費及電報費等項一概免除中國捐稅

(寅)凡由俄國運至中國之入口貨及由中國運往俄國之出口貨經行此鐵路者悉應遵繳中國

入口出口正稅但照中國海關稅則通例減收三分之一

(卯)若入口貨物係經由此鐵路運往中國內地者悉應另納子口稅照所納入口正稅之半數完納子稅之後概不重征如子稅未完則貨入內地逢關收稅遇卡抽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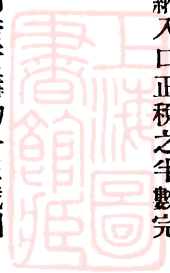
第四款 公司免繳俄國關稅之利益

凡鐵路上需用之一切材料公司可任便在任何地採買并不受何等之限制若所購物料在俄國領土之外則運過俄境之時准免納俄海關口稅

第五款 鐵路修工之手續 開工竣工之期限

鐵路軌道之寬度應與俄國各鐵路一式(即五俄尺)公司至遲應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十六號以前開工并自路線方向勘定應用地段撥定之日起至遲應於六年之內將全路工程告竣

勘定路線之時凡一切墳塋村鎮城市務宜設法從旁繞越按照本章程第一款中東鐵路與俄國後貝加爾鐵路及南烏蘇里鐵路聯接之時公司爲節省經費起見可不另自修設交界車站即借用各該鐵路之邊站其借用之章程由公司董事局與各該鐵路局協商定立



第六款 運費

凡鐵路載運行客貨物之運費以及一切附屬之收費均由公司自行酌定以本章程第三款之範圍爲標準

第七款 審判案件之手續 鐵路轉運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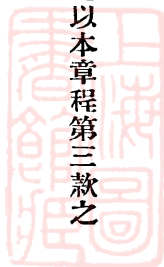
凡中東鐵路租界內之一切刑民事訴訟各案件由中俄兩國當地官署按照約章會同審判

關於鐵路轉運行客貨物之手續轉運應負之責任應歸司法權審判之事件財產控告之期限要求鐵路償款之手續鐵路對於公衆之交際法等項均由公司詳細審究於開車之前按照俄國鐵路通章編定一準之規則通行遵辦

第八款 鐵路保衛治安維持秩序之辦法

中國政府承認設法擔保中東鐵路及其執事人員之安全使不受一切方面之攻擊爲防衛鐵路界內秩序起見由公司委派警察人員擔負警衛之職任並由公司特定警察章程通行全路遵照辦理

第九款 公司之基本金



公司基本金之總額應查照修建鐵路工程之價值釐定之工程之價值依據勘探路線之計算書估定之左列各款亦應歸入基本金之內

(子)在鐵路修工時間之內關於基本金歸本償利之出款

(丑)償付俄政府所遣派之工程司團在滿洲勘探路線之公費

此項勘路公費之數目由公司與俄度支大臣商定

公司基本金以發行股票債票集成之

第十款 股票本金

公司股票本金之總額定爲五百萬信用盧布 (Nominal Credit Roubles) 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信用盧布

股票之發行均照定價銷售(不論行市漲落)

俄政府對於公司股票不任擔保

第十一款 債票本金 俄政府對於債票之擔保

公司其餘資本(謂除股本之外)皆以發行債票集成之



債票無定額準照需用款數臨時酌定發行之

每次發行債票皆須經度支大臣特別之允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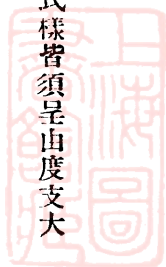
債票每張之定價及所用金銀幣之本位發行之手續及期限暨債票之式樣皆須呈由度支大臣核准關於債票之償付利息歸還本款胥由俄政府給予擔保

銷售此項債票兌換現款公司悉應託付華俄銀行辦理但俄政府有權將此債票之借款全數收歸於已收買之時按照公司與銀行商定之實價（即按照市行合議之售值與原定價有別可漲可落）付給公司現款

第十二款 債票本款之保存

俟此項俄政府擔保之債票款額陸續收入該公司應將所收現款或經度支大臣允准以此款換購之各種生利之債券均另行存儲受俄度支部特別之監視公司由此項收入額內有支撥左列用款之權

（子）查照所作工程及包攬之事件業經實行照辦並已屆開支各項費用之時支出之款目
按照修工之估計表為標準



(丑)在鐵路修工時間之內按照公司發行債票章程每屆償息期限之時每次應需償息之款目以鎖售此項債票所收入之款額爲範圍

第十三款 股票

交納第一期股款之時由創辦人掣給短期證券俟公司董事局成立以後所有續交之股款亦即由董事局在此證券上填註

所有股款按照集股章程全數交足之後即將創辦人所發之證券收回發給正式股票

股票發給收執人(不填註姓名)其上至少須有公司董事三人之簽押每張股票付給聯單截片一紙以備每年領取利份之時截割一片爲憑若聯單期滿用盡另行換給新者股票利份由公司淨利內付給某年得有餘利即於某年分劈俟此年公司報告書在股東全體會議通過之後即在董事局或指定地點發給

股票利份之款數收發領取之時期由董事局在(政府公報)(財政公報)及中國報內之一種先期佈告通知此外若經股東公會指定亦可另在別種報紙通告之

第十四款 預備資本

預備資本所爲左列各事之用

(子)鐵路路線及其一切建築及附屬品重要之修繕

(丑)彌補公司修理鐵路及其附屬品所用之特別費

預備資本由每年經理鐵路所得之淨利內撥給(即公債金參看第十七款)預備本金應兌換俄國國家債票或俄政府擔保之各鐵路債票以儲蓄之

公司管理鐵路期限滿後所有積存之預備本金應儘先歸償公司之債負若有拖欠俄政府之款亦應由此項下歸還償清債累之外尙有贏餘則歸各股東按股均分

中政府贖回鐵路之時所有預備本金均歸各股東分劈

第十五款 淨利

凡公司收入進款之金額除去經理鐵路費用之出款外所餘之數即爲淨利
左列各項均在出款之內

(子)普通經費 若鐵路線內設有執事人員之補助養濟機關則公司所撥給之津貼及養濟費亦應歸於此項經費之內



(丑) 公司董事局 鐵路局及所屬各科處一切執事人員之公費薪俸定額僱員工匠人等之薪金

(寅) 採買鐵路上需用一切材料物品之花費 爲管理鐵路使用一切建築（如路站橋梁房舍電線機廠等類）動力組織（氣機車輛）及其他物品之花費

(卯) 鐵路軌線 人工建築 房舍 汽機 車輛 及其他鐵路附屬品之經理 修繕 改造 更新各等費用

(辰) 遵照公司董事局爲交通正常免除危險起見所頒行之一切規則命令應組織實行機關之費用

(巳) 鐵路改良擴充之經費 組織擴充流通資本之經費

第十六款 俄政府補助鐵路之墊款 公司與俄政府清算此項墊款往來賬目之手續 若遇鐵路進款金額不足供彌補常年經費及歸償債票按年本利之用則下虧之數全由俄政府担任墊補由俄度支大臣經手發給公司董事局承領

此項墊款公司可預支應用每年按六分（即百分之六）行息

公司預支之款項核照應付之墊款若有浮多應於下次支付墊款時扣還

公司董事局每歲於股東全體公會議決公司全年報告書之時應將本年公司借欠俄政府款項及應加利息之總賬一併遞交股東公會議決俟股東公會通過之後董事局按照所欠之款目出給俄政府債券加算年利六分俟下期清核賬目之時再爲更換新券

此項董事局所出給俄政府之債券得免繳一切債券文契之捐稅

第十七款 淨利之分配

凡鐵路所得淨利股東公會之議決可由其中提出若干作爲預備本金(參看第十四款)其數目以一成(即百分之十)爲限下餘之款撥作公司債票歸本償息之用此外有餘即係公司實利按股分劈作爲發給股東之利其數目每次皆由股東公會決定之若除此數外尚有贏餘則以之歸償公司所欠俄政府之款項其在日後公司已無償負之年限則此項贏餘仍補發給各股東按股分劈

第十八款 董事局

凡公司對於中東鐵路修建工程經理營業一切事務以及編定公司營業簿報告書等件均歸

董事局（按董事局即現時所稱之總公司）

董事局爲公司之代表故凡其一切行動但係按照與中國政府定立之合同本章程之條款股東全體公會之議決在其所有權限範圍之內者公司悉應認爲有效

董事局爲公司之全權代表故當其爲一切之行動不必另有委託信任之狀據此外並可自有選派代辦人之權按照法律通例授以信任狀

董事局之駐地爲中國北京俄京彼得堡

董事會議之召集可在北京亦可在俄京

董事所刊有官印

第十九款 董事局之人員

董事局內額設總董一員董事九員（按總董即係中國督辦）

總董由中國政府簡任其餘董事由股東全體公會選舉由董事之中互選協董一員（按協董即係俄國之會辦）

總董之責任專爲監督鐵路公司切實遵辦對於中政府所應盡之責任凡鐵路公司與中國政

府及京外各官署之一切交涉事件均應經由督辦承轉施行

協董之責任爲就近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之中每年應退出二人在前五年之內應退職之人或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以後皆於任期滿日退職董事退職缺額由股東公會另行補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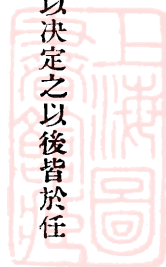
總董及董事之公費均由股東公會決定之

凡選任之董事經股東公會之議決可於任期未滿之前開除其職任

第二十款 董事局辦理之手續

凡董事會議由總董或協董查照情形之必要隨時召集之凡會議事件至少須有董事五人預議或親自蒞會或書陳意見(或郵遞或電陳)此五人之內必須有總董或協董在列其議決方爲有效

表決事件以多數爲定凡由公司週轉錢款之處所及公司寄存本款之處所支取款項匯兌國家鈔票債票給收款之字據抹兌公司外欠款項之字據等項(除支取浮存現款外)均至少須有董事三人之簽押爲憑支付浮存款項(卽由公司收貯現款之處所)按照董事會法定有效之手



續辦理(謂經法定人數議決者)憑支票領取由派定之董事一人簽押

公司賬簿每年於舊歷十二月三十一號總結(舊歷即俄歷與陽歷差隔十三日)

第二十一款 股東全體公會

股東全體公會分常期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常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以議決公司本年之報告決算並選舉董事除上列定例之議件外其他各種問題之應歸股東公會核議者亦在常期會議上議決之

特別會議查照情形之必要臨時召集之

凡一切應經股東公會議決之事件必須經由董事局交議除上文載明常期會議定例之議件外股東公會普通應辦之事爲左列之各項

(甲)核准董事局關於鐵路上建築工程經理營業之一切設施計畫

(乙)核准董事局之報告

(丙)核准挪用預備本金之陳請

(丁)核准撥入預備本金之款項(按照第十七款所定之數目)分給股東之利份及撥歸補



助費養濟費之儲款(若鐵路界內設有此等機關)

(戊)選舉董事及稽查員

(己)核定董事局稽查局之公費

(庚)核准董事局之預算指撥常年經費臨時費特別費之款項准許董事局借貸錢款

(辛)議決一切超越董事局權限外之事件 決定一切董事局交議之事件

第二十二款 召集股東公會手續

股東全體公會之召集由董事局酌定或在北京或在俄京先期在中俄各報上宣布通告

第二十三款 股東公會認為合法有效之規定

股東公會及其議決之事件必須到會預議之人至少能代表股票全額之半數始認為法定有效

(按查照此章程所定每一股票有一議決權故其會議時法定之至少數不以人數多寡論而

按股票數目計算但使在會之人能有股票全額之半即為合格所以到會時必須先呈驗股

票)

第二十四款 股東公會會議之規則



在股東公會會議之時每一股份有一議決權不論各人所購股票數目之多寡均按股計議（比如一人購有五十股之股票此人之言論即作爲五十發言權其所表決亦即照五十議決權計算此係純粹資本主義）

凡股東到會應先將所有之股票在董事局呈驗或親自送交或以相當之信任狀委託代表人代遞至晚須在開會日期一星期之前

若股票在國家銀行或華俄銀行或兩行之各分行內寄存則即將各該總分行證明收存股票之証書呈驗亦可作准証書之上應將所存各股票之號碼指明

凡呈驗之股票概由董事局扣留出給收據俟過會期後之第二日始按照收據將股票發還原主會議時表決一切問題均以多數爲定

凡股東公會依據上列條款按照所有權限決定之事件不論在會與未到會之各股東均應一體承認

第二十五款 當地管理工程之鐵路局

凡修建鐵路工程上計劃實行一切事務均由公司董事局委派總工程師直接管理總監工對

於公司及董事局應直接擔負責任辦理修建鐵路之一切工程務宜完善堅固正當適用

凡總工程司代理總工程司各段監工正工程司及總稽查員等均由董事局特派其餘管理工程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派遣或由總工程司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付與之權限爲定

(按鐵路局及總工程司各等名稱現在中國京張京漢各鐵路皆如此通用其工程司均分總正副三等近時多譯爲工程師實誤工程師乃尋常之營造師與工程司有別)

第二十六款 經理鐵路期間之當地鐵路局

凡直接管理鐵路經理營業及在經理鐵路期內舉辦各等工程由公司董事局特派鐵路總辦以司其職

鐵路總辦及鐵路局各分處處長總稽查員等皆由董事局委派其餘管理路務之執事人員或由董事局分派或由鐵路總辦直接委任視董事局所給予之權限爲定鐵路局之駐地由董事局選定

第二十七款 應經俄度支大臣核准之事件

爲因俄政府承認擔保中東鐵路公司之進款故俄政府對於鐵路之工程營業有監督進行之

權爲此凡下列各事均應呈經俄度支大臣核准

(甲) 選舉協董

(乙) 派撤總工程司及鐵路總辦鐵路局各處處長及各等工程司

(丙) 選舉稽察局稽查員 (按稽察員有兩種稽察局之稽察員係股東公會選舉專爲稽公
司預算決算之出入款項鐵路之稽察員歸總辦委派主稽察鐵路工程及行車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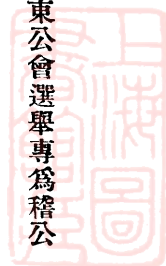
(丁) 決定鐵路路線之方向

(戊) 鐵路修工之規則 一切鐵路工程上之計劃 預算非總工程司所能決定者 規定
鐵路全線方向之計畫 估定工程價值之計算書 經理鐵路之預算 規定總工程
司鐵路總辦及各等監工管路之高級執事人員之權限職任 鐵路局內監工管路各
分處內部之組織法

(己) 養濟費 預備金各等儲款之辦法

第二十八款 稽察局

稽察局額設稽察員五人由股東公會選舉需無管理司公事務之關係者



稽察員自行互選舉定總稽察

稽察員每歲退職一人前五年之內應退職之人抽籤或公議以決定之以後皆於任期退職

稽察員缺額另行補選之

稽察局之職任爲左列之各事

(甲) 審查修造鐵路擴充鐵路一切工程計劃之預算表估計書

(乙) 查核辦理工程之報告書

(丙) 稽核經理鐵路之全年出款入款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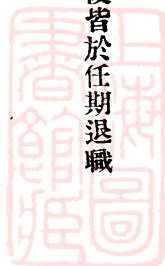
(丁) 稽核董事局本年經理鐵路之出款入款報告書

(戊) 監察修工管路一切事務

凡稽察局所要求調查說明之事件董事局皆應立予照辦

凡稽查局審查修造鐵路擴充鐵路經理鐵路一切計劃之預算之時應會同董事局開聯合會議
公共核決一切問題由兩面預議人員公共表決以多數爲定

所有修建經理鐵路一切計劃之預算經議決通過之後由董事局遞呈度支大臣批准



審查修建經理鐵路之報告書由稽察局召集本局人員自行核定以多數表決之後將公定之判詞標題於報告書之上董事局將此項報告書交股東公會議決之時應將稽查局之判詞一併遞呈公會查核

股東公會查照稽察局判詞議定表決之後稽察局應按照股東公會所決定在報告書及董事局簿冊之上標題審查之結果

稽察員所領之辦公費由股東公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款 中政府之接收鐵路權

按照與中政府定立之合同八十年租期滿後所有鐵路全線及其一切附屬品均歸中政府接受毋庸償費所有公司之預備本金等項以之歸償公司借欠俄政府之墊款（參看十六款）及其他債負所餘之款歸各股東按股分劈

若鐵路租期滿後公司積欠俄政府之款項尚未付清則此項担保墊款往來之賬目即行取消華俄銀行對於此項賬目決不擔負何等責任

第三十款 三十六年後中政府之贖回鐵路權

按照與中政府定立之合同自全路竣工開車之日起滿三十六年之後中政府可有贖收此路之權凡公司所費之資本及爲鐵路應用所欠之債負及應加之利息均應由中政府全數償還

凡債票已經拈鬮歸還之部份及公司借用俄政府墊款已由淨利內償付之部份（參看第十七款）自應不列入贖款中政府必需先將應付贖款繳入俄國家銀行然後始能接收鐵路所有中政府繳付之贖款應儘先歸還公司債票本款及借欠俄政府之墊款並償付兩項應加之利息下餘之數歸各股東自行處分

附錄三

前俄國財政部與道勝銀行密約
(俄文原文華文譯請見頁)



Копія секретнаго соглашения между Русским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Финансов и Русско-Азиатским Банком в 1896 году.

§ 1.

Между Русским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Финансов, с одной стороны, и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м Банком с другой стороны, состоялось соглашение следующего содержания: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в силу содействия и покровительства Русск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й Банк имеет право и эксплуатацию Китайской Восточной желѣзной дороги, которая должна соединить один из пунктов на западной границѣ Хей-лун-цзян-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с одним из пунктов на восточной границѣ Гирин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и.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этой концессии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й Банк будет обязан образовать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по русским законам для устройства и эксплуатации сказаннаго предприятия, устав котораго подлежит утверждению Русска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 2.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й Банк обязуется представить Министру Финансов на 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ое одобрение проект концессии на сооружение и эксплуатацию названной желѣзной дороги. Главным образом Банк будет представлять Министру Финансов на 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ое одобрение проекты всех договорных соглашений, в какія Банку оказалось бы необходимо вступить с Китайским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по делам желѣзной дороги; за сим по означенным вопросам Банк будет иметь право вступить с Китайским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только в договорныя соглашения,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которых послѣдует 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ое согласие Министра Финансов.

§ 3.

Общая сумма капитала Общества опредѣляется по соотношению со строительной стоимостью, которая должна быть включена по раздѣльным вѣдомостям, на основаніи немецкаго закона.

Капитал Общества составляется посредством выпуска акций и облигацій.

Акционерный капитал Общества опредѣляется в 5000000 кредитных рублей нарицательных и раздѣляется на 1,000 акций по 5,000 рублей кредитных нарицательных каждая.

Акции выпускаются на предъявителя.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никакой гарантіи им не присваивается. Владѣльцами их могут быть только русскіе и китайскіе подданные. В остальной



своей части капитал Общества будет составлен посредством выпуска облигаций. Облигации будут выпускаемы по мере надобности, каждый раз с особого разрешения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Финансов. Нарисательная сумма каждого отдельного выпуска облигаций, время и условия выпуска, а также форма сих облигаций подлежат утверждению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Финансов. Облигациям будет дарован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енная гарантия дохода и погашения.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реализации этих облигаций Общество имеет обратиться к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ому Банку, но Русское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сохраняет право оставить за собою облигационный заем по цене, которая будет согласена между Обществом и Банком, и вынудит Обществу условенный суммы наличными деньгами.

Общество признается состоявшим, по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у Финансов удостоверения, что по каждой акции внесено 5% с нарицательной цены акции. Следующий взнос в 95% по акциям производится по утверждению Китайским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концессии на железную дорогу. При внесении первых 5% нарицательной цены акции выдаются временныя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а, которые при втором взносе замѣняются подлинными акциями.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й Банк подписывается на весь акционерный капитал Общества (1,000). Из сего числа не менее 700 акций, назначаемых для Русск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должны быть сохранены в распоряжение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ого Банка. Впредь до передачи их в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Определенныя акции, немедленно после закрытия подписки на акции будут переданы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м Банком 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Банк. Остальныя, не свыше 300 акций, могут быть помещены в частныя руки, как по подпискѣ, так и в теченіи полугода со времени подписки. Из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Банка будет выдана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ому Банку безпроцентная ссуда под упомянутыя положенныя 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Банк 700 акций, а равно и на остальныя акции, которыя к тому времени окажутся не помещеными в частныя руки. Ссуда эта выдается в размѣр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го внесеннаго по этим акциям нарицательнаго капитала. За сими акціями причитается дивиденд по этим акціям, под которыя была выдана ссуда, будет поступать в доход Русск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имеет право приобрести во всякое время по нарицательной цене акции Общества, под кои была выдана ссуда, вчитая в полную уплату стоимости акций выданную под них ссуду.

Китайское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будет производить с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м Банком расчеты по приобретению в казну упомянутых 700 акций, то, в случае желанія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ого Банка,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очевидно будет одновременно прислать сими расчет по приобретению в казну так из остатка 300 акций, которыя к тому времени окажутся не помещеными в руки.



§ 5.

Когда за производством на чистого дохода дороги отчисленія в запасный капитал и за уплатою процентов и погашеніем по облигационному капиталу, а равно процентов по другим долгам Общества; окажется излишек, то пока за Обществом будут числиться долги, излишек сей обращается полностью в погашеніе долгов; когда же за Обществом болѣе не будет имѣться долгов, то излишек сей обращается в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дивиденды по акціям.

§ 6.

Если бы валовой доход дороги оказался недостаточным для покрытія расходов эксплуатаціи и для покрытія ежегодных по облигационным платежам, то недостающія суммы Правленіе Общества будет получать от Русска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черезъ Министра Финансов. Означенныя приплати, с наче- томъ процентов в размѣрѣ пяти годовых, Общество обя- зывается возмѣщать Русскому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у порядком, ука- заным в § 5 настоящаго соглашенія.

§ 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ій Банк в теченіи всего срока концес- сии будет исполнять слѣдующія порученія Общества: выпуск облигаций Общества, кромѣ тѣх, которыя будут остав- лены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за собою, выплата процентов и пога- шенія по тѣм облигациям Общества, которыя будут реали- зованы черезъ посредство Банка. Переводъ в Китай для по- требностей постройки и эксплуатаціи дороги, тѣх плате- жей, которые подлежат производству в предѣлах Китая: приѣм и храненіе выреченных от эксплуатаціи сумм впредь до передачи таковых по назначенію, и вообще всякія опе- раціи Общества, требующія старательства Банк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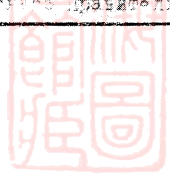
Условія вознагражденія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аго Банка за совершеніе поименованных порученій Общества, не должно превосходить обычных для данных мѣста и времени усло- вій.

Всѣ могущія возникнуть по сим дѣлам споры между Банком и Обществом разрѣшаются окончательно Министром Финансов.

С своей стороны Банк обязуется имѣть агентства в тѣх мѣстах, куда Обществу въ время постройки и экспло- аціи дороги окажется необходимым переводить деньги.

§ 8.

Общество эксплуатирует названную желѣзную дорогу в теченіе 80 лѣтъ, со времени открытія движенія по всемъ линіям. По истеченіи означеннаго срока желѣзная дорога переходит безвозмѣнно в распоряженіе Китайскаго Правитель- ства.



第 三 三

Если бы по иному иному члену означенной Общества
контр-оля за Обществом оказался не погашенным дол-
гом Русскому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у, по артикулам по гарантии
этого долга § 6, то означенные долги слагаю-
тся со счетов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й Банк не несет за
них никак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и.

§ 10.

На всех собраниях акционеров Общества
акция Общества будет давать право на один голос,
независимо от числа владельцев акций. Все решения
общего собрания акционеров постановляются
большинством голосов.

§ 11.

Президиум Общества будет состоять из член-
тов и восьми членов Президиума. Президент Общества
будет назначаться Китайским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м. Члены
Президиума избираются Общим Собранием акционе-
ров и утверждаются в этих должностях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финансов. Местопребывание Президиума будет в Пекине.
Секретари Президиума могут быть как в Пекине, так и в
Дербурге.

§ 12.

Технический надзор и строительный инспектор
и контролеры назначаются Президиумом, с согласия
Министра финансов. Равным образом, во время строи-
тельства дороги и закладкой дорог, начальники
технич. служб, инспекторы и старшие контролеры назнача-
ются Президиумом с утверждением Министра финансов.

Объем прав и обязанностей и пределы их
действия, а равно порядок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устройства
частям управления как по сооружению так и по эксплуа-
тации линии должны быть представлены Президиумом
на утверждение Министра финансов.

Штат должностных лиц как по сооружению так и по
эксплуатации линии также должны быть представлены
на утверждение Министра финансов.

§ 13.

Техническая служба постройка линии и техниче-
ская служба по эксплуатации линии на волею
Министра финансов, полный проект начальной
станции, полный проект начальной станции, расписание
поездов на этой сооружении и сметы по эксплуатации
линии должны быть представлены Президиумом на утвер-
ждение Министра финансов. Сметы по сооружению
линии и по эксплуатации, равным образом, представля-
ются на утверждение Министра финансов.

第 四



§ 14.

Настоящій договор освобождается от уплаты каких
либо пошлин или сборов в пользу казны. -

Москва 18 мая, 1896 года.

Подписаны: Министр Финансов, Статс Секретарь Сергѣй
Витте.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ій Банк

Предсѣдатель Правленія Кн. Ухтомскій.

Члены Правленія: Ротштейн, Ив. Провв, Н. Росланов.

Печать Канц. Министра Финансов. -



附錄四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緒言

中國政府 一因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

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

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

權關係

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

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

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九年十月二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為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照六釐計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零年爲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釐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爲擔保

第二條

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份爲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固有議決權外有加一取決之權

第三條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得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第四條

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爲限

第五條

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款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第七條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合同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均爲有效

本合同共繕華法文各二份但以法文爲主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即西歷一九二零年十月二日訂於北京

代表俄國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將來改組之銀行）
駐上海道勝銀行行長葉節司基
駐北京道勝銀行行長蘭德

代 表 中 國 政 府 交 通 部

附件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一號）

逕啓者今日決議東省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東省鐵路公司欠付中國政府之款

應用算式如下（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款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政府庫平銀

五百萬兩（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

款每年照六釐起息並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千九百二十年爲止茲因前項開車日期雙



方向有爭執在敝行認爲一千九百零七年

貴部認爲一千九百零三年起算是以欠繳之總數未能解決現將此問題候雙方查明證據解決後再用專函證明欠繳之總數卽本利兩項之數此致

交通部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二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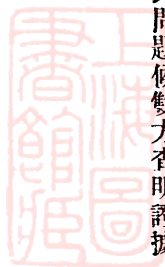
一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

一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處各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之

以上各條卽希

鈞察順頌



日社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三號）

逕啓者接

貴行函稱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董事會會辦仍以俄人充之此外另添幫會辦二人華俄各一人仍由董事中選充之惟俄籍會辦離職時當由俄籍幫會辦代理之

一管理東省鐵路俄籍局長外另設華籍副局長一人

一所有工務機務車務會計四處俄籍處長處各另設華籍副處長一人以資襄助此外如董事會認他處應添設副處長時當以華人充人

以上各條本總長均表同意特此函復順頌

日社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四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



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月內召集該路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純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卽祈鈞核順頌

日社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五號）

逕啓者接

貴行函稱今日決議東省鐵路續訂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請鈞部通知東省鐵路督辦於十月內召集該路股東大會以便另行正式組織新董事會並純以商務性質另行整理路事此後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每年舉行一次等因本總長均表同意特此函復順頌

日社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六號）

總長鈞鑒今日決議東省鐵路合同一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臨時添設之坐辦決計取銷



二所有臨時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銷此致

交通部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七號）

逕啓者來函聲明今日決議東省鐵路合同事曾經彼此同意應聲明之款如下

一臨時添設之坐辦決計取銷

二所有臨時添設之各缺凡不在公司章程內所有者一律取銷

以上兩節均悉並特復函聲明本總長同意此致

道勝銀行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八號）

查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一款內載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等語是華人有購買該路股票之權與俄人相等又該路章程第十款內載公司股票本金之總額定爲五百萬盧布共分一千股每股五千盧布等語爲此根據上項兩款中政府要求道勝銀行將該路股票讓與華人一半卽二百五十萬盧布磋商多日雙方爭持無決中政府特



聲明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號所訂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股票一層仍得有續議之權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道勝銀行

道勝銀行復交通部函（第九號）

總長鈞鑒奉到今日來函聲明中政府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日所訂之合同雖許簽訂之權而於要求購買東省鐵路股票一層仍有繼續提議之權敬悉並以備案謹復敬請

鈞安此致

交通部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十號）

總長鈞鑒遵奉

鈞意敝行應用本函聲明者俄亞道勝銀行（即前華俄道勝銀行）係股分有限公司純係



商辦性質對於俄國各政黨並無牽連之關係尤特聲明者東省路事除華俄兩國外並無有第三國之關係特此聲明敬請

鈞安

交通部致道勝銀行函（第十一號）

逕啓者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伍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政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國政府正式通知

貴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



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卽

希

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道勝銀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第十二號）

總長鈞鑒接奉

大部函開中國政府（一）因以庫平銀伍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卽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設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伍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本部特代表中



國政府正式通知貴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原有及公司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卽希查照見覆等因本行業已敬悉端此奉覆順頌

日社

譯道勝銀行呈交通總長函（第十三號）

敬啓者前因會議東省鐵路關於

貴總長所要求之事業經電達敝總行對於東省鐵路公司全部股分屬於俄亞銀行之所有權必須覓一證據以爲證明

此項覆電及函件業於九月二十四日由駐華法國使館交到敝行茲將鈔件轉送貴部此項證據係由法國外務部經手寄來確能證明東省鐵路全部股份之所有權屬有俄亞銀行此致

交通總長葉

俄亞銀行（卽道勝銀行）蘭德啓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自北京發

(附)譯駐華法國公使館致俄亞銀行函

逕啓者前准貴行聲稱關於答復北京交通部所要求之正式文件爲證明俄亞銀行有東省鐵路股分全部之所有權事茲將法國外務部對於本公使所陳請業已給予一切便利使銀行交付此項證據得有駐倫敦之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簽字情形奉達台端此項正式文件業由巴黎俄亞銀行董事會保險寄交

貴行茲附九月十八日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寄發本公使電報一件送請察閱此項電報足以證實確係正式證據

貴行可向中國政府證明一切也此致

駐華俄亞銀行總理史紀愛斯基君

卜柏啓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自北京發

(附)譯法國外務總長兼國務總理米勒霍君致駐華法國公使卜柏君電

祈告史記愛司基君所請求之證據現已照發並祈將下列電文轉交史紀愛司基君爲禱
(閣下可於下次郵船收到俄國財政部委員沙孟君寄發保險信函之正式證據)所叙
原文如下

俄國財政部委員卽駐倫敦之俄國公使隨員沙孟君於此次寄發之信函證明東省鐵路
公司全部股份屬於俄亞銀行所有

一千九百二十年九月十六日自巴黎發

沙

孟押

俄亞銀行董事會押

米 勒 霍押

駐華法國公使照鈔

譯道勝銀行呈交通總長函(第十四號)

總長鈞鑒敝人證明俄亞銀行是股份公司並是俄國國民事業曾在俄京註冊特此聲明專
此敬候

日社

北京俄亞銀行（即道勝銀行）蘭德啓

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六日

外務部飭東省鐵路公司東路開車應即按照同呈繳銀兩文（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六日）爲飭行事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內稱路成開車之日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現在此路業經宣明開車所有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應如何交納相應飭行東省鐵路公司副代辦寶至德申復本部爲要須至飭者

東省鐵路公司稟外務部呈繳銀兩應展至光緒三十三年交納文（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六日）

爲稟覆事前准

飭開東省鐵路業已宣明開車飭照合同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等因承准此當即電達彼得堡總公司並聲復貴部在案茲接總公司復稱查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係指全路做成實能開車其應辦各事皆與合同完全無缺而言現在該路尙有多處未經做成所有興安嶺山洞正道備道均未修妥他處購置站房等項地段亦

未辦齊兼未修好鐵路應用各等房舍並有多處未造大橋且暫行之軌道均因繞避險阻動多曲折將來必須改造直路而各處應行開山之工率因急欲開車姑先修築盤道以後尤宜開闢山徑俾得直趨本年俄七月一號因暫行開車是以換派行車之總監工而造路之副監工仍隨同在局辦事凡此皆通融辦理並非真正做成行車也此路因往來行旅既多且便是以從權暫行開車伏查本合同第三條內載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等語查此路定妥其向係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卽光緒二十五年之事不期二十六年竟有意外之變所有該路各處皆被拳燹敵公司撫衷自問厥咎實難自執彼時因亂停工有十八閱月之久是六年限期應該因此加展年半由此推算此工似應於俄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卽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緩議等語函復前來准此理合按照原函事理稟呈查照施行實爲公便

外務部飭東省鐵路公司東路既經開車應仍呈繳銀兩文（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爲飭行事本月初六日據稟稱接鐵路總公司復稱查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現在該諸多處未經造成本年俄七月一號因此路往來行

旅既多且便是以從權暫行開車查合同第三條內載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鐵路應全行告竣等語不期因亂停工是六年限期應因此加展年半此工應於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緩議等因前來本部查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係指路成開車之日而言現在東省鐵路既經宣明開車自應按照合同第十二條辦理相應飭復副代辦轉達總公司可也須至飭者

外務部飭東省鐵路公司催交應繳銀兩文（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爲飭行事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前於光緒二十九年七月間本部以此路業經開車經飭行前代辦寶至德查照合同交納銀兩當於是年十月間據稟復稱該路尙有多處未經做成本年從權暫行開車並非真正做成行車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全行告竣不期二十六年因亂停工有十八閱月之久六年限期應因此加展年半由此推算應於光緒三十三年方能做成此時未至其期似應緩議等因在案現在該路告成已久限期業已屆滿所有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應如何交納之處相應札行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瑟福迅卽申復本部爲要須至飭者

外務部飭東省鐵路公司再行催交應繳銀兩文（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爲飭行事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十二條內載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前以該路告成開車已久卽因亂加展年半之限期並已屆滿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如何交納於本年九月初一日札行該代辦迅卽申復在案迄今已逾三月未據復到相應札催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瑟福速將如何交銀之處申復本部可也須至飭者

東省鐵路公司代辦車瑟福稟外務部呈繳銀兩一事已電達總公司核覆文（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爲稟覆事現准

飭開以東省鐵路公司應繳中國庫平銀五百萬兩飭催如何交納等因前來竊查此款前曾接奉

鈞筭業經電達彼得堡總公司在案惟至今尙未復到茲奉前因理合再行轉電總公司速爲答回以便聲復

貴部一俟得有回音卽行稟呈

中堂
王爺
大人
可也爲此先行奉

聞伏乞

鈞鑒
車瑟福謹稟

外務部飭東省鐵路公司催取應繳本息文（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爲飭催事東省鐵路公司應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一事前經兩次飭行代辦車瑟福將此項銀兩迅即交納於上年十二月初五日據稟復稱前曾奉飭業經電達彼得堡總公司尙未復到現又再電總公司速爲答回一俟得有回音即以稟呈等因迄今又逾四個月有餘未據將如何交納銀兩之處稟復到部查該款按照合同以路成開車之日即應呈繳中國政府就使因亂加展限期亦早於上年屆滿款項遲繳一日則息銀加增一日相應飭催東省鐵路公司代辦巴弼業稟將應繳之款并息銀如何交納迅速聲復本部以便接收可也須至飭者

東省鐵路公司副代辦巴弼業稟外務部呈繳銀兩一事已電催總公司速覆文（光緒三十

四年四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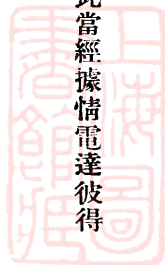
爲稟覆事現准

筭催將應繳中國政府之款五百萬兩如何交納迅速聲復等因前來奉此當經據情電達彼得堡總公司請其從速電復一俟接有回音卽行聲復

貴部可也專此先行具稟奉

聞伏乞

鈞鑒 巴弼業謹稟



附錄五

中俄協定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

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

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遲至不得過

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

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



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

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

兩年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

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

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

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

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

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

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

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 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西俄一

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

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

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

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款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

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卽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卽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

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中國與前俄帝國政府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三)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

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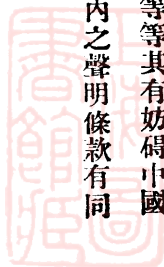
喀拉罕 印

(四)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願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五)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六)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銷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七)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國與

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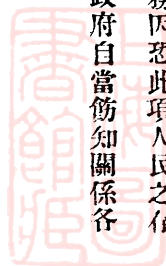
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喀代表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接准本日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附錄六
奉俄協定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之 協定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爲增進友誼及規定關於雙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雙方同意訂立協定爲此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

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委派全權代表庫茲昂措夫

雙方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協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中東鐵路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

一 締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機關

締約雙方政府彼此聲明除該路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行政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政府辦理處置

二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爲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經雙方同意時得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卽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贖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額贖回之

三 蘇聯政府允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四項決定

四 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祇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五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個月以內按照本協定各條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根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碍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

六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政府委派五人

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兼督辦

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兼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公同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聯理事代理）

七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

八 本鐵路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九 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爲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十 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註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得妨碍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經驗品學資格爲標準

十一 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遇有不能解決時應呈報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允方法解決

十二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

十三 本鐵路所有純利由理事會保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純利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十四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從速修正完竣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碍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

十五 將來中國贖回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路於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載之期滿後歸回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爲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由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起六個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其大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允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稅則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之各

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定本協定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但上述各條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定日起卽生效力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卽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謙 印

呂榮寰 印

鍾世銘 印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聲明在簽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締約雙方政府訂定之協定後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允將前俄帝國之領事館交還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字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謙 印

呂榮寰 印

鍾世銘 印

聲明書二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互相聲明自締約雙方政府簽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協定後如現有在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各機關服務之前俄人民恐其存在及舉動有危及蘇維亞社會聯邦之利益或現有在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各機關服務之華人因恐其存在及舉動有危及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之利益各該政府允將該項人民

開列名單擬送各該政府並飭所屬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嚴緝其行爲或停止其職務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稱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廿廿日 鄧西歷廿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於奉天

鄧謙 印

呂榮寰 印

鍾世銘 印



附錄七

關於東省鐵路參攷書目



關於東省鐵路參攷書目

Annual Statistic 1923 (In Russian)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1920-1923 Published by C. E. R.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and Its Zone, The Far Eastern Review, Vol. XX pp.

141, 1924.

Legal Status of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Col. Stevens.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The weekly Review, Vol. XXIII, No. 8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Dr. C. C. Wang,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

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pp. 57-69, Nov. 1925.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F. Deane, Foreign Affairs, Vol. 3, pp. 147-52, Sept. '1924.

1924.

Bolsheviks and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Millard's Review, Vol. II,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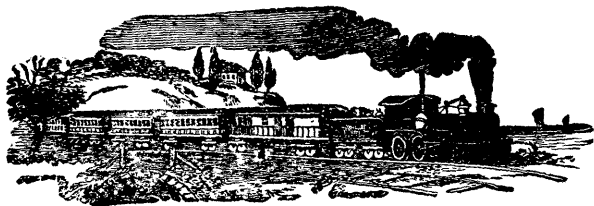
Interalled Watch Dog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Milliard's Review, Vol.

13, p. 210.

The China Critic, Vol. 11, No. 18, p. 348,



中俄外交史
中俄關係述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1540B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出版

版權
所有

定價現大洋六角

著者 祁 仍 奚

刷印所 海 事 編 譯 局

遼寧小北關大井沿胡同

電話二零零八號

分售處 各大書店



025421

